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罚字[2026]第2号	沈阳大东瑞大医院违反诊疗规范分解处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大东瑞大医院	5221010459412638XR	钟倩	当事人违反诊疗规范分解处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总计329412.08元。	依据《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第38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关于“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的（不含本数）”裁量标准的规定，责令退回违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共计329412.08元，并处基金损失金额1.5倍罚款494118.12元。	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十五日内。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大东分局；2026年3月3日。	